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7月份，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计2,490万元。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豫0307执恢881号和（2023）豫0307执恢882号），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依法立案受理。

2024年2月29日，经公司相关人员去灌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档并且自查发现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暨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被查封的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新城·园区邻里中心第2幢1单元的30套房产于2024年10月4日10时至2024年10月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走，于 2025 年 4 月份办理过户。

2025 年 9 月，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金额 16,966,947 元。

二、上述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